

无证销售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 四人因非法经营罪获刑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夏丹

依据相关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的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烟草专卖局各项配套政策规定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然而明文规定之下,依然有人怀揣侥幸心理,无证经营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获利。近日,武进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案件,涉案四人在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相关许可证明情况下,销售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均面临刑事处罚。

任某是一名电子烟销售商,自2021年5月起,他就在武进区租赁了一家商铺,用于销售电子烟烟具、烟弹与一次性电子烟等产品。2022年5月,武进区烟草局的工作人员上门走访,告知任某有关经营电子烟的法律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才能销售电子烟产品。得知此事,任某尝试申领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但是一直没能办理成功。

时间转眼到了2022年10月1日,仍未顺利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任某手中还有一批未售完的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任某虽然清楚无证销售电子烟触犯了法律规定,但依然冒着风险销售手中的存货,甚至还加购了几批市场上受欢迎的一次性电子烟销售牟利。

然而任某违法销售的行为并未持续多久,就于2023年1月,在武进区烟草局会同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对辖区商户进行的检查中,被当场查获。公安机关扣押了任某店内的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并对任某立案开展侦查。

通过对任某进行讯问并调取转账记录,公安机关锁定了他的进货渠道经某。经某自2020年进入电子烟行业,原为江苏某电子烟的品牌代理商,因行业竞争激烈,经某在江苏范围内销售电子烟的效益不佳,便前往深圳做电子烟生意。2022年10月1日后,尽管知道无证经营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是违法行为,但经某仍通过网络向任某、黄某以及陈某等多人(均另案处理)销售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

沿经某的销售路径侦查,公安机关抓获同样无证经营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的黄某

和货源商家俞某。

2023年9月20日,本案移送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任某、经某、黄某和俞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在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相关许可证明情况下,对外销售含天然烟碱的电子烟等烟草专卖品(含伪劣电子烟以及不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子烟),非法经营额分别为人民币10.0717万元、99.8132万元、16.325万元和65.7万元。

经武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6月17日,武进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经某、任某、黄某、俞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至三万元不等,适用缓刑。

本案承办检察官刘栋介绍:“依据《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在内的烟草专卖品依法实行专卖管理,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电子烟生产销售等经营者务必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依法获取相关行政许可,且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产品。”

相熟的“微信好友” 突然重新添加微信, 原是骗子冒充头像和名字 实施诈骗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奚霖

小雪套现的1000元好处费与晓琳平分。

被骗子套着闺蜜的 名字和头像添加好友诈 骗10万元

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了解到,近日检察机关审查办理了一起诈骗案件,受害人晓琳(化名)本想帮闺蜜接单,没成想骗子换上和闺蜜相同的头像和名字,冒充闺蜜添加好友,一步步实施诈骗,最终晓琳被骗子骗走了10万元。

微信群内帮闺蜜接 到花呗套现单子

晓琳和男朋友准备结婚,装修婚房过程中,为了能淘到实惠、性价比高的家装用品,她加入了一个会员微信群。

今年4月,一个叫“小雪(化名)”的人在群里问有没有人可以帮她用花呗套现。晓琳想到自己做二手车生意的闺蜜星星(化名)曾经在朋友圈发过花呗套现的信息,于是回复了小雪,小雪便添加晓琳为微信好友进一步详聊。

在聊天过程中,小雪告诉晓琳最近自己家中有急事需要用钱,想通过花呗套点钱出来,并让晓琳将闺蜜星星的微信名片推荐给她。晓琳为能帮闺蜜拉一单生意而暗自窃喜,便将星星的微信号推给了小雪,让她们直接沟通。

“闺蜜”突然重新添 加好友寻求有偿“帮忙”

第二天一上班,晓琳的手机上突然收到闺蜜“星星”添加微信好友的申请,说是要跟她确认一下“有人花呗套现的事”。

星星与晓琳本就添加过微信好友,虽然很诧异闺蜜为什么重新添加自己,但想到可能是闺蜜误删了好友,而且当时晓琳正在忙着手头的工作,只扫了一眼微信头像和姓名确认是“星星”,没多想就通过了添加申请。

晓琳这边刚一通过添加申请,“星星”就连续发了好几条信息。“星星”称小雪要套现3万元,但自己最近因为银行卡交易比较频繁,账户都被限额了,要到下周一去银行说明情况后才能解除,手中暂时没那么多钱,希望晓琳和小雪打声招呼,缓一缓时间,如果晓琳能够帮忙先垫上这3万元,自己可以把这次帮

想着自己拼死拼活一个月才挣几千元,而帮闺蜜垫一次钱就能赚500元,足以顶好几天的工资,晓琳心动了,她按照“星星”的要求,将3万元转到“星星”发来的一个银行卡内。

又过了半小时左右,“星星”又发来信息,称对方还要套现3万元,如果晓琳能再帮忙垫上,这次套现的好处费1000元就全给晓琳。晓琳虽然有些为难,但想到不菲的好处费,还是咬牙答应了,又根据“星星”的要求把钱转到了对方提供的银行卡上。

转账结束后,“星星”发来消息:“下周一,我一定把这30000元和1000元好处费,连同第一笔30000元和500元好处费都转给你。你放心!”

晓琳知道“星星”平时生意做得不错,肯定不会赖账,对“星星”的承诺很是放心。

不一会儿,“星星”说对方还要套现4万元,这是最后一次了,还说这次给2000元好处费,让晓琳无论如何也要帮帮忙,这次分给晓琳1500元好处费。

有了前两次转账,晓琳这次没多犹豫,甚至没顾得上吃午饭,就打电话向亲戚朋友借钱,终于借到了4万元,并打到“星星”提供的银行卡上。

到了周末,晓琳想找“星星”确认下周一银行卡解除限额的事,可是发出去的信息如石沉大海,没有回应。直到晓琳拨通了星星的电话,才发现微信上让自己转账的“星星”是假的,是有人冒充闺蜜星星的头像和名字实施诈骗。

检察官提醒:随着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气焰有所收敛,但手段也随之不断变化,令人防不胜防。有人顶着与好友相同的微信头像、姓名冒充“好友”,打着帮忙套现的幌子来实施诈骗,这种手段较为隐蔽,一定要多加提防,如果有“好友”要添加微信,一定要看看自己是不是已经加过该好友的微信,不要因为头像、姓名等信息一致就直接通过。一旦骗子披上好友的“马甲”,“李鬼”变“李逵”,离上当受骗就不远了。



“繁星”法治夏令营火热开营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黄敏 周非凡
左会年 图文报道

7月22日,一年一度的钟楼区检察院“繁星”法治夏令营火热开营。本次夏令营主题为“法治一‘夏’与爱同行”,为期两周,钟楼区检察院将联合团区委、区妇联、区关

工委、高校等部门,开展法治教育、红色教育、安全教育、非遗手作等系列特色活动,以讲座式引导学法、竞赛式互动学法、游戏式趣味学法、体验式沉浸学法等多种形式,让青少年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中感受关爱、向阳成长。

江苏理工学院教育学院苗莹博士带来了“开营第一

课”——《我们理想的家》,通过引导式、互动式、分享式教学,让孩子们畅聊心中理想的家,感受家的爱意、收获家的能量。

检察官们与孩子们一起手绘法治长卷,将法治教育与美育巧妙融合,以笔绘法、以心守法、以行护法,尽情在画布上描绘出心中的正义与梦想。